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089

##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双方达成和解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1,106.96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禾农资”或“甲方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天禾农资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：（1）广东榕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天禾农资支付货款 1,106.96 万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（2）驳回天禾农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 88,217.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均由广东榕泰负担。

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104 执 21450 号。责令广东榕泰履行下列义务：（1）广东榕泰在收到本通知书后，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或迟延履行金）及本案执行费。否则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（2）广东榕泰收到本通知书 3 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10 时正（节假日顺延）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。同时，公司收到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（2022）粤 0104 执 21450 号，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决定对公司采

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和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和解款 11,162,817.6 元（具体构成为货款 11,069,600.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88,217.6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）。为免疑义，甲方同意免除（2021）粤 0104 民初 46667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违约金部分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完和解款后，乙方于本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即履行完毕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法院申请解除各项执行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、撤销限制消费令等。

## 三、本次签署的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以上事项，本次签署和解协议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6 日